

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

院字〔2020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“1+X”试点工作 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制定了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“1+X”试点工作教学管理办法》，经学院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“1+X”试点工作教学
管理办法》



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“1+X”试点工作 教学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制定了《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“1+X”试点工作教学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目标与要求

针对报考“1+X”项目学员学生的情况，以学情分析为基础，以各项目职业技能等级为目标，以教师引导为重点，以管理创新为突破，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，确保“教好”“学好”“管好”，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。

二、教学组织

报考“1+X”项目学员学生采取集中教学，理论与实操教学相结合，线下教学的方式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。

按照学时计算，线下课程约 50 学时，以 1 天 2-3 学时计算，再加上考试时间，每个项目线下集中授课天数约在 20 天左右。

20 天集中教学约需 3 周，每个项目利用晚自习和双休日集中教学，理论和实操教学安排在各二级学院，机考和模拟考试安排在厚德楼 3201/3312 机房。

三、课程考核与管理

线下教学应严格按照学院“学生课程考核与学业管理办

法”的规定执行，不达到考勤和作业要求的，不予参加最终考试。

四、其他

对参与一线培训的教师，课时费高于平日课时费用并纳入部门考核、领导干部考核、教师年度考核。

本办法自学院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上级如有新的规定，按上级规定办理。